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,041,000 股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1,041,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 883,973,201 股减少至 882,932,201 股（详见临 2023-042 号公告）。据此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零壹(883,973,201)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贰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零壹(882,932,201)元。
第十九条 第 1 款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83,973,201 股。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82,932,201 股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83,973,20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,932,20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5 日